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賴婕琳

電話: 03-8462860#276 傳真: 03-8462787

電子信箱:lin0303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:府教終字第11000786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遴選辦法 (376550000A 1100078677 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辦理110年第十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 第1100048348號辦理。
- 二、遴薦日期自110年4月19日(星期一)起至7月16日(星期 五)止,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旨揭業務承辦人: 救國團總團部學校青年服務處于子涵小姐, 聯絡電話: (02) 2596-5858轉468, 電子信箱: \$130710@cyc. tw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1/04/22文 15:38:36 辛

> 110/04/22 1100001267